**上虞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二期）（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CTSY-2024-1114X

采 购 人：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则 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 磋商无效的情形 14

六、 采购中止的情形 16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20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21

一、 磋商原则 21

二、 磋商程序 22

三、 注意事项 25

四、 评分细则 26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0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5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上虞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二期）（第二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委托，现就上虞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二期）（第二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公告，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 磋商项目编号：ZJCTSY-2024-1114X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中介代理）

三． 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上虞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二期）（第二次） | 1 | 项 | 63.09 | 详见采购需求 | 63.09 | / |

四．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磋商。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磋商小组负责审查。

五．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 12月 6日09:30之前获取。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特别提醒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4 年 12月 6 日 09 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整在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财富广场6号楼902)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当日10 : 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当日10 : 00 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磋商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项建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19570604

质疑联系人：章建锋

质疑联系方式：13372401551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财富广场6号楼902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8518981

质疑联系人：梁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2311746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腾达路15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谷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82154859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18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上虞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二期）（第二次） |
| 2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3.09 万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磋商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4 | 磋商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 16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7 | 特别说明 | 供应商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该项目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进行质疑、投诉（申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支持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下列服务招标计算方式按累进制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0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是否提供演示 | 1. 本项目需要提供功能演示。供应商把演示视频存入U盘邮寄至招标代理处，未提供演示的做放弃演示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视频演示资料(U盘)邮寄送达最外层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且加盖公章密封，评标现场由监督员在检查邮寄资料密封性后拆封; 3、邮寄送达时间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否则不予接收，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快递的安全、时效性、保密性，任何导致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接收到邮寄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4、投标人须确保所递交的 U 盘绿色安全无任何病毒，所 摄视频格式应采取通用可播放的视频格式。因投标人U盘视频格式问题导致无法播放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5、邮寄/现场送达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6号楼902电话：1381970604 姓名：项先生 |
| 22 | 预付款 | 本项目涉及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 40 %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第二条第五点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的规定：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2、项目涉及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40%-7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目为分年安排预算的，预付款按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上述比例执行）；项目如以人工投入为主，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20%-7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3、本项目涉及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相应字样应在合同中体现）。4、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应提交相应申请函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23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4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5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2、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上虞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二期）（第二次）。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 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人委托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 三 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如果有）。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按前附表要求发至指定邮箱里。（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7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后，经采购人同意后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8.2报价

8.2.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2.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服务内容、税金、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固定是指供应商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8.2.3供应商的报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技术文件中的所有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及价格将不予接受。

**9、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内容且设置关联定位，供应商可查看《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操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磋商需要供应商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4.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5.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6.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7.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8.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 系统演示；
10. 项目需求分析；
11.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12. 系统功能方案设计；
13. 数据整合方案；
14. 信创设计方案；
15. 系统安全设计；
16. 实施方案；
17. 培训方案；
18. 人员配置；
19. 售后服务；
20. 资质证书；
21. 团队实力；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如果本项目涉及软件采购，还需提供相关完整配置方案（软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将被追认为无效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磋商。

10.2 响应文件上传后，自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0.3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2 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1.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1.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5 供应商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按磋商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写全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1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截止期**

14.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可指派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14.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磋商无效的情形

**16、无效响应**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由采购人报采购办、监督办备案，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16.3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6.4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6.5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6.6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6.7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采购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6.8响应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6.9对采购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6.10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6.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6.12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6.13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报价一览表》或《磋商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6.1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6.15供应商拒绝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16.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16.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1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6.5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6.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采购中止的情形

**17、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1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和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一章　总则

1. 本部分提出了功能、性能、设计等方面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但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相关条款，故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根据所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更科学合理的优化设计及实施方案，并对所提供产品的工艺、安全性、先进性负责，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2. 所有设备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内已经制定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如果没有相关国内标准，也可参照相关国际技术标准执行。
3. 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谢绝联合投标。
4. 投标产品如与采购要求有细微偏差，采购人将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偏差，并不改变投标价格。
5.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响应，不能仅复制粘贴本采购内容。
6.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材料产品为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为有序推进我市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3年上虞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绍兴市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定量”分类投放和清运操作导则》（绍兴生活垃圾分类办[2021]6 号）文件要求， 为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结合“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培养居民分类习惯，探索垃圾分类数字治理新思维、新路径。

同时，为满足上虞区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的进一步能力完善，实现并完成管辖范围内的垃圾分类点位、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督导等的监管考核工作，同时应按照省（市）分类办的要求，完成省（市）分类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需求。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重点**

**上虞区垃圾分类监管平台（二期）**的建设主要实现以下重点内容：

**重塑数据底座：**打好数据底层基础-完成数据底层的重塑，提升基础信息数据的维护能力，实现数据层级下钻的统计分析方式，实现多种维度组合的数据查询能力。

**满足AI接入能力：**投放点智能AI督导接入-实现针对前端AI摄像头及前端AI算法分析能力的无缝接入，完成前端摄像头AI算法分析后汇聚至区平台，由区平台实现针对AI事件的整理归集，完成将事件推送到督导员（移动端）进行核实处理，实现业务的闭环。

**收、运、处智能化监管：**根据绍兴市的要求，上虞区对收运车辆的硬件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也赋能了AI能力，可对车辆的混收混运现象进行管理，生成对应的分析事件，实现对车辆的全流程掌控，如配置车辆规定线路、车辆越界超区告警、违规行为记录，实现车辆收运过程溯源监管，保证中转站收运的安全性可靠性。

末端实现对垃圾来源，垃圾类型，垃圾入场时间、垃圾出场时间、计量工况等一系列末端处置数据进行分析汇总，有效提升填埋场、焚烧厂、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的监管。

**强化分类督导能力：**强化督导员能力，实现督导小程序地图信息的展示，实现督导曝光的镇街层级反馈。

**管理监管更全面**：强化数据分析及告警能力，自动计算各类分类指标阈，当低于阈值时自动报警；强化数据分析及展示能力

**系统平台安全保障及信创化保障**：在一期平台基础上进行等保二级测评、渗透测试等，添加WEB防火墙、数据库审计、堡垒机等安全产品；实现对一期系统信创改造要求。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软件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一级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一）基础数据仓** |
| 1 | 基础数据仓 | 数据仓建设 | 一期分类平台所有数据基础信息保留，在原功能点基础上每项数据采用接入第三方数据、填报、自主采集、爬虫技术，设置接入数据归零切换备选数据源功能。将平台汇集的所有数据，形成数据仓，所有数据均调用数据仓中来源。经过对垃圾分类数据的采集、对接、处理、维度转换、数据分析挖掘后，构建包括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源在内的基础资源数据库和经过数据分析和深度挖掘的业务数据库； |
| 2 | 接入管理系统 | 与浙江省分类平台、绍兴市分类平台、垃圾分类运营服务单位、末端处置厂、智慧环卫、第三方厂家的数据对接，实现数据实时互通和无缝对接，归集上虞区各镇街垃圾分类业务数据。 |
| 3 | 交换前置系统 |
| 4 | 交换桥接系统 |
| 5 | 运行监控平台 |
| **（二）数据驾驶舱** |
| 6 | 大数据驾驶舱 | 综合态势 | 主要包含综合态势、分类投放态势、分类收运态势、分类处置态势、分类巡检态势、分类宣讲态势，同时以指标化的数据展示垃圾分类开展的作业成效，各类垃圾的产生量、各街道的垃圾产生量、收运量、处置量，考核排名，数据同比环比情况，以图表的形式展示。 |
| 7 | 分类投放态势 |
| 8 | 分类收运态势 |
| 9 | 分类处置态势 |
| 10 | 综合视频监管中心 | 视频综合管理 | 接入各前端投放点、中转站、集置点、处置厂、车辆视频信息，支持单页多网格分区，同一页面查看多个监控画面。 |
| 11 | 监控中心 | 视频监管子系统是对整个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管的总入口，它主要涵盖了收运、处置、分类回收等不同的场景。支持九宫格多画面播放，支持视频回放、快进、截屏等基础功能。 |
| 12 | AI投放明细 | 平台接入现场AI监控数据，并获取报警信息，在本模块可查看各点位报警信息，包括投放设施、运营商、行政区划、所属场景、告警类型、开始时间、持续时间、处理状态等。并可将报警信息进行汇总分析，输出今日告警、本月告警、本年告警等。 |
| 13 | AI事件上报 | 接入现有点位的前端投放AI事件上报能力，预留未来可能新增的投放设备AI能力，提供标准化接口。此外实现平台自身AI事件发现、上报、处理能力，提供AI事件统计分析。 |
| **（三）管理平台** |
| 14 |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 分类小区信息 | 将分类小区的基本信息分类录入系统，包括小区名称、小区类型、设施设置数量、所属行政区划、具体地址、覆盖户数、运营单位、负责人员、联系方式等。建立分类小区数据库，可自定义划分区域，实现区域网格化管理。针对基础信息的完善情况显示百分比，方便管理员实时了解，下同。 |
| 15 | 公共机构信息（包含机关单位、医院、商超、学校等） | 公共机构作为垃圾分类重要的覆盖范围之一，对公共机构名称、设施设置数量、公共机构类型、管理部门、覆盖用户、负责人、联系方式、垃圾分类开始时间等基本信息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子功能，通过清晰台账实现上述公共机构垃圾分类作业的有效记录。 |
| 16 | 人员基本信息 | 包含小区管理员、督导员、志愿者等垃圾分类人员的基础信息，对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内所有作业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作业类型、服务小区等基础信息录入管理，直观展示各个地区人员配比。 |
| 17 | 投放点基本信息 | 建立投放点基础信息台账，包括：名称、编号、所属小区名称、投放点负责人，配备的督导员、运输车辆等信息。信息台账支持数据的增删改查功能，便于辅助管理部门进行基础信息的有序性管理和维护。支持数据的批量导入、导出等功能。 |
| 18 | 投放设施设备 | 按照普通投放设备、智能投放设备、智能回收设备等类型进行设施设备的基本信息台账管理，为其建立包含所在小区、设备编号、使用情况等基本信息。 |
| 19 | 车辆信息管理 | 可对车辆信息及绑定驾驶员联动进行增加、删除、编辑功能 |
| 20 | 中转站信息管理 | 可对中转站基础信息进行增加、删除、编辑功能 |
| 21 | 处置点信息管理 | 可对处置站基础信息进行增加、删除、编辑功能 |
| 22 | 其他信息管理 | 预留未在上述范围内的其他点位基础信息台账，诸如商业街、广场、公共区域、开放式小区等，实现基础信息的进行增加、删除、编辑功能 |
| 23 | 宣教工作管理子系统 | 宣教计划管理 | 垃圾分类宣教计划模块主要提供：区级宣教活动计划下发和街道、服务公司的宣传计划上报两大功能，促使更合理的安排上虞全区宣教工作。 |
| 24 | 宣教活动管理 | 宣教人员根据宣教计划管理下发的宣教任务进行执行，通过小程序查看宣教任务并前往完成宣教工作，通过小程序完成宣教过程的记录，包括现场地点、时间、文字描述和现场照片，实现宣教活动的精细化管理。 |
| 25 | 投放监管子系统 | 投放一张图 | 能在地图上显示所有投放点、设施设备的分布、数量和建设状态（不同的状态以不同的颜色标识），点击设备可显示详情。 |
| 26 | 投放记录管理 | 提供智能设备投放后的数据查询统计功能，可根据街道、小区、姓名、日期等条件查询数据，包括投放人的姓名、地点、投放时间、垃圾类型、重量、产生积分、投放质量等。**（此功能只针对智能投放设备覆盖点位，对于传统点位采用台账填报记录方式）** |
| 27 | 设施状态监管 | 实现智能化分类设备、物联感知设备在线状态监管，同步管理智能设备业务感知数据。**（此功能只针对智能投放设备覆盖点位）** |
| 28 | 投放基础规则管理 | 投放基础规则包括投放点人员配置、开放时间规则、收集车辆配置、收运时间规则，实现投放点日常管理。 |
| 29 | 点位巡查 | 可由三方运营单位（物业等）工作人员通过小程序端进行点位巡查，将巡查情况上报至平台。上报主要针对投放点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两种情况：1、投放点正常工作时间：实现设备异常、其他特殊情况等上报说明；2、投放点非工作时间：进行抽查式巡查，上报诸如丢包等情况，也可上报其他特殊情况。 |
| 30 | 视频监管 | 对已经安装了视频监控的投放点，实现平台的接入，实现视频的实时监控和录像回放功能。 |
| 31 | 投放计重 | 针对已经覆盖智能投放设备的点位，实现前端投放点位的计重数据的接入。（此功能只针对智能投放设备覆盖点位，对于传统点位可采用台账填报方式） |
| 32 | 分类收运子系统 | 收运一张图 | 能在地图上显示分类收运情况包括收运路线、准时效率、告警情况，点击点位可显示详情。可按照收运路线、垃圾类型、日期等条件查询历史的收运过程，以“地铁站”一张图的形式展现，对各个分类点以（已收/未收/异常）三种状态进行不同颜色的区分，分类收集点显示应到时间，实到时间 |
| 33 | 路线规划 | 对收运车辆进行作业路线规划，可按照路线模式和“公交站”模式两种方式进行设置，将车辆、收运路线各点位、收运频次、打卡点位等参数进行设定。同时可以根据车辆收运实际情况，选择性设置定时定点打卡模式或无顺序打卡模式。 |
| 34 | 轨迹回放 | 接入车辆GPS设备，根据车辆的定位信息展示车辆的路线、时间、速度、地点等信息，可自定义进行查询，显示车辆的里程、速度，可以提供轨迹在地图上的播放，同时可以控制以不同的速度进行。**（此功能只针对已完成GPS安装改造的车辆，可预留后续车辆GPS接入接口）** |
| 35 | 偏离分析 | 接入车辆GPS设备，通过车辆的位置与垃圾收集点的位置信息进行自动比对，判断车辆收集时间，系统自动核实清运车辆是否及时抵达收运点进行垃圾收运工作**（此功能只针对已完成GPS安装改造的车辆，可预留后续车辆GPS接入接口）** |
| 36 | 混收混运监管 | 接入垃圾桶智能识别设备，根据垃圾桶颜色研判收运车辆收集的垃圾类型。出现收运车辆与垃圾类型不匹配时，系统进行记录异常行为并进行提醒，及时纠正。**（此功能只针对已完成智能识别设备安装改造的车辆，如终端硬件设备未全面覆盖，预留此部分功能接口）** |
| 37 | 视频监管 | 对符合接入条件的车辆进行视频流的接入，完成车载视频的播放，回放功能。**（此功能只针对已完成车载视频安装改造的车辆，如终端硬件设备未全面覆盖，预留此部分功能接口）** |
| 38 | 收运记录 | 接入车辆车载称重设备数据，通过对收运整体情况的追溯，完成收运记录报表，包含点位、收运时间、小区、地址、垃圾类型、重量、告警情况等字段，以日报、月报、年报形式展现，为垃圾溯源模块提供数据支撑。**（此功能只针对已完成车载称重安装改造的车辆，如终端硬件设备未全面覆盖，预留此部分功能接口）** |
| 39 | 收运计重 | 通过车载称重设备数据接入或人工采集的方式，完成各个收运模式下的称重数据的记录和统计。支持各收运模式下的人工数据填报；支持直运模式下由末端处置称重数据进行收运量的反推算；**（此功能只针对已完成车载称重安装改造的车辆，如终端硬件设备未全面覆盖，预留此部分功能接口）** |
| 40 | 分类处置子系统 | 处置一张图 | 在地图上显示所有处置设施设备的分布、数量和建设状态（不同的状态以不同的颜色标识），点击不同的类型可显示该类型下设施的数量和分布，单独点击设施可显示设施详情，包含名称、位置、图片等。 |
| 41 | 视频监管 | 通过对接进出场（厂）口、卸料区、场（厂）区、产物出口、污染物排放口等重要点位的视频监控，完成远程监控画面的接入。 |
| 42 | 末端计重 | 实现主要末端处置厂地磅称重数据的接入，为垃圾溯源模块提供数据支撑。**（此功能可实现各个处置厂第三方地磅数据的接入，对于未完成终端硬件安装的处置点位，预留功能接口）** |
| 43 | 设施工况监管 | 实现各处置点的工况运行情况监管数据的接入。（预留渗滤液、焚烧环保数据的接口） |
| 44 | 就地减量管理 | 支撑源头减量政策文件及检查情况的上传 |
| 45 | 运营单位上报 | 运营单位数据上报子系统主要针对各终端厂实现市区数据同步，保障区级平台可补充终端厂直接上报市平台部分的数据。此外针对无法实时采集的数据，这些非结构化数据主要可由终端各类操作人员进行及时的登记并上报等。 |
| 46 | 一站式填报子系统 | 自定义表单 | 自定义各类需要填报的表单，以供下级单位进行数据填报，每张表单都能设置详细的要求，包括填报对象、审批人、发布日期、有效期、提醒设置等。 |
| 47 | 数据上报 | 各街道乡镇根据市里下发的任务，对任务的数据进行填报和上传 |
| 48 | 填报流程管理 | 填报流程设计为不同层级按照职能划分不同权限，支持下级填报数据，上级审核或驳回。实现管理部门对上报的数据报表进行及时审核，层层审批，强化监管、督促下级单位有效落实垃圾分类相关政策。 |
| 49 | 填报追踪 | 填报数据追踪是上级单位对数据上报时间追踪、对区域数据完善度管理，通同系统历史数据和经验分析划定特殊填报数据置信区间，系统智能研判数据异常状态，并提醒。 |
| 50 | 督导考核子系统 | 考核计划 | 实现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考核管理。制定考核计划，选择考核的内容、对象、日期、负责人等内容 |
| 51 | 考核评分 | 实时更新考核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针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考核评分。 |
| 52 | 考核报表 | 自动生成考核报表：检查结果的查询、统计、分析：可以通过各种查询条件，查询每次考核检查的得分情况。 |
| 53 | 考核内容管理 | 1、督导考核：针对督导员日常工作的考核，包括被考核对象（督导员）、考勤情况、在岗时长、异常上报次数进行评分考核，得出综合评分；2、非工作时间巡查考核：针对第三方服务单位是否提供非工作时间的不定期性巡查进行考核，包括巡查次数、问题上报次数进行评分考核，得出综合评分；3、宣讲考核：针对宣讲员日常工作的考核，围绕宣讲任务完成的整体情况进行评分考核，得出综合评分；4、收运考核：针对收运员日常工作的考核，包括收运员（车辆）、出勤异常次数、脱离工作区域次数、超速次数、违规停留次数、路线偏离次数、收运异常次数等进行评分考核，得出综合评分 |
| 54 | 数据分析子系统 | 分类投放分析 | 可从微观的角度查看整个分类投放态势情况，对小区传统点位和智能设备点位的投放情况进行数据分析。也可以从宏观的角度查看整个上虞区、街道（乡镇）层级的投放数量情况，同时满足年度/季度/月度数据的同期环比分析，实现本年度已产生数据与同期月份比对，实时了解增长量情况。同时满足易腐、其他垃圾的占比情况的同期环比分析。 |
| 55 | 三方单位考核分析 | 实现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考核情况进行总体分析，对各个三方服务单位的考核评分进行综合排名，对考核中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类型的占比分析，及时发现异常高频的问题类型。并结合整体督查情况，分析不足及改进。 |
| 56 | 分类收运分析 | 可从宏观的角度查看整个分类收运态势情况，查看每个路线分类收运情况并进行数据分析，实现各条收运路线的同期环比分析，了解各收运路线的时长、计量等数据的变化情况。 |
| 57 | 分类宣传分析 | 可从宏观的角度查看整个分类宣讲态势情况，对分类督导的日常宣讲、入户宣讲、分类活动的开展组织进行分析，优选出效果良好的宣讲活动供其他小区或街道参照。对分类宣讲工作进行综合评分。 |
| 58 | 溯源一张图 | 以全生命周期的形式展现垃圾从投放、收运、处置的整个流程，结合上述系统中的投放计量、收运计量、末端计量子模块所采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查看各类型垃圾的流向。 |
| 59 | 告警管理子系统 | 告警设置 | 对产生报警的条件进行设置，如车辆的超速、炉温的上限等，为报警信息的产生提供依据。 |
| 60 | 告警展示 | 对产生的报警信息进出展示，包括报警的类型、产生时间、地点、所属区域、车辆类型等。 |
| 61 | 告警处理 | 对已经产生的报警进行处理，通知到相关责任单位、人。 |
| 62 | 告警统计 | 对报警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出报警概览图、报警处理情况图和报警趋势图。 |
| 63 | 基础管理子系统 | 权限设置 | 系统的菜单配置、账号设置、权限维护、组织机构设置、操作日志等通过系统实现下级账号上报的基础信息的变更进行审核管理 |
| 64 | 账号设置 |
| 65 | 组织机构设置 |
| 66 | 菜单配置 |
| 67 | 操作日志 |
| **（四）支撑及辅助系统** |
| 68 | 移动端小程序（管理端） | GIS管控一张图 | 以GIS地图形式展示各类型垃圾分类要素信息，如前端投放点，点击对应要素可见其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如有）等相关信息 |
| 69 | 基础信息管理 | 同web端，实现查看、搜索设施基本信息情况手机端可按照地图样式显示各个小区、小区基本情况、小区投放点位、小区投放数据。 |
| 70 | 运行工况查看 | 运行监管模块主要是展示各业务模块的关键数据和统计数据，便于监管人员实现现场作业情况的快速获取。 |
| 71 | 督导工作台 | 用于督导员日常工作，可实现考勤打卡、非工作时间巡查上报、设备异常上报、特殊情况上报的功能。 |
| 72 | 宣讲工作台 | 用于宣讲员日常工作，可实现宣讲任务的查看，实现宣讲活动的执行记录工作，生成宣讲台账。 |
| 73 | 考核评分 | 用于对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评分。配套管理后台考核计划及任务的下发，实现现场考核从任务制定到考核完成均可在移动设备上完成，提高监管与考核效率。 |
| 74 | 问题整改 | 通过小程序实现垃圾分类中巡检问题的上报，包括问题发生的地点、描述、问题来源、问题类型和处理截止时间，并选择是否需要进行扣分，形成完整问题记录上报到平台。 |
| 75 | 事件台账 | 记录处理事件信息，包含未处理事件、处理中事件、已完成事件，便于督导员根据各类型事件状态进行处理。 |
| 76 | GIS地理信息子系统 | GIS地理信息管理 | 采用地理信息系统依托上虞区基础地理系统的市区电子地图，按照网格划分，将道路、街道等信息按照不同图层加入GIS。可以直观查看市区各类道路的基本情况及分布（包括一类道路、二类道路、三类道路、特殊道路等）；查看市区机关单位、企业、学校及居民小区等；查看市区各垃圾分类点的分布。 |
| 77 | 设备物联网平台子系统 | 物联设备统计分析 | 进行物联设备的综合性统计分析，包含当前在线设备（设备总数、未激活设备数）、设备消息量统计（今日、当月）、CPU使用率统计、JVM内存统计、设备消息走势图。添加垃圾分类相关的各类物联网设备，如投放点的监控设备，车辆机设备等，方便设备统一管理 |
| 78 | 产品管理 | 产品管理（进行产品新增，新增的产品实现查看、编辑、下载、发布、删除等操作）新增设备产品时需要添加产品ID、名称、所属品类、所属机构、消息协议、传输协议、存储策略、设备类型（直连设备、网关子设备、网关设备）和描述。 |
| 79 | 产品类型管理 | 产品类型管理，可对产品类型的ID、标识、分类名称、说明、操作进行管理，产品类型包含多个层级关系可在某一产品类型下继续增设新的类型； |
| 80 | 设备管理 | 设备管理，对设备ID、设备名称、产品类型、注册时间、状态、说明、操作进行综合管理，在页面顶部对所有设备数量（全部设备、在线、离线、未启用4类状态）的数据进行统计 |
| 81 | 分组管理 | 分组管理，对标识、名称、描述、操作进行管理； |
| 82 | 地理位置管理 | 地理位置管理，以一张图展示各类设备所在位置，可按照查看区域、产品名称、设备信息进行查询操作，并显示设备列表和设备告警列表，支持卫星地图、路网地图、普通地图的切换。并能进行地图要素管理和区域管理。 |
| 83 | 固件升级管理 | 固件升级管理：针对固件名称、固件版本、所属产品、签名方式、创建时间、操作进行管理； |
| 84 | 设备告警管理 | 设备告警管理：以列表形式展现报警记录，包含设备ID、设备名称、告警名称、告警时间、处理状态、操作。 |
| 85 | 设备接入管理 | 对多种不同协议的设备进行设备接入，对传感器设备绑定成为统一的物联网设备，包含证书管理、协议管理、网络组件、设备网关 |
| 86 | 通知管理 | 对于设备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报警通知管理，包含通知配置和通知模板，具体如下： |
| 87 | 通知配置 | 通知配置：可新建、导入、导出配置，包含配置ID、名称、类型、服务商，并进行编辑、删除、下载配置、调试和通知记录等操作。 |
| 88 | 通知模板 | 通知模板：可新建、导入、导出通知模板，包含模板ID、名称、类型、服务商，并进编辑、删除、下载配置和调试操作。 |

**（二）.其他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配置** | **参考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是否信创等）** |
| **一、部署用云资源租赁设备（\*3年）** | 　 | 　 | 　 | 　 |
| 1 | 云资源设备1 | cpu8核 内存16g 磁盘500G，共计3年 | / | 1 | 台 | 是 |
| 2 | 云资源设备2 | cpu8核 内存16g 磁盘500G，共计3年 | / | 1 | 台 | 是 |
| **二、系统部署硬件设备** |  |  |  |  |
| 1 | 云存储 | 非结构化存储空间（oss）每TeraByte (TB)字节,1T，共计3年 | / | 10 | T | 是 |
| **三、信创软件采购** |  |  |  |  |
| 1 | 信创操作系统 | 每台ECS计费，默认随ECS一起开通，共计3年 |  | 2 | 套 | 是 |
| 2 | 信创数据库 | 每台ECS计费，共计3年 | / | 2 | 套 | 是 |
| **四、系统测评服务** |  |  |  |  |
| 1 | 二级等保测评 | 为系统提供网络安全二级等保检测服务。 | / | 1 | 套 |  |
| **五、其他服务** |  |  |  |  |
| 1 | 运营维护 |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3年 |  | 1 | 项 |  |

## 第三章　软件开发相关要求

1、软件知识产权归属

软件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2、数据安全

软件应安全、准确、可靠，具有高可用性功能(或容错功能)，能够长时间不间断运行，能够防止不良侵害发生、降低故障发生率，确保安全生产。

软件要具有较强的硬件规模扩展能力。

软件对硬件要具有相对独立性。

软件本身要具有良好的扩展能力，具备高度的可伸缩扩充能力。

软件要具有良好的负载均衡能力。

软件具有可维护性，系统设置要方便灵活。

软件应提供符合业务规范的数据接口，以实现与其它系统的连接，支持一致性数据模型，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

软件设计面向数据，而不是面向流程，易于系统的构造和重组织。

软件应能实现数据和处理结果的备份和管理。

软件能够保护投资，前后期的投资有效衔接。

系统设计要做到代码标准化、模块标准化、文档标准化、测试标准化和信息标准化。

3、中标人须保证系统通过信息安全技术网络等级保护要求（GB/T22239-2019）第二级安全要求,若在此期间国家颁布最新等保标准，则中标人须按最新标准执行并通过相应评测要求。

## 第四章　软件及设备安装、调试、工期

1、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和国家及行业规范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

2、软硬件工期：项目建设周期为90天。90天内完成软硬件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系统测试和上线试运行，并在试运行90天后完成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提供三年维护服务，质保期内维护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3、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软件开发试运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安装及测试要求

（1）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包括根据用户需求编写的，遍及系统全部功能、性能的测试用例，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要求保留完整的测试报告。

（2）包括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和压力测试。

（3）测试过程要用户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同参与。测试计划要详细描述针对各项测试，项目建设单位、集成商以及相关单位如何参与，如何配合，包括各单位职责和分工界面等内容描述。

（4）在安装、配置和测试、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应给予满意的答复。所有测试通过后，在系统连续成功稳定试运行90天后进行项目验收。

## 第五章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试运行和终验。

1.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90天。

2、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前，中标人应首先对设备及软件进行自测，并将自测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查。中标人依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并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接到中标人初验申请后，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联合签署初验报告。

3、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不少于90天。

4、终验

设备通过试运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备及软件的终验。终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和资料；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第六章　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保证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起至少 三 年的维护服务。维护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系统维护，并根据运营情况定期进行系统免费升级。合同期满后，平台开发的所有软件、大数据以及采购清单的硬件均归采购人所有。

2、响应时效：（1）提供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软件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2）中标人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0.5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现场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重大技术问题，技术专家2小时内抵达现场，4小时内给予解决；若短期无法解决的，应及时提供应急措施，并提出书面解决方案报业主批准。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为保证设备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供应商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4、中标人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中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设备或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用户，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5、因维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数据出错或不能完全正常运行的，从不能正常运作的第三天起，按100元/天/点进行相应扣款。

6、质保期外设备及配件价格：中标人须按本合同设备及配件价格或市场价（以上价格就低计取）进行供应。

## 第七章　培训服务

1、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软件使用、设备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供应商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中标人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4、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系统试运行之前安排。

5、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6、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中标人与采购人商定为准

## 第八章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价的2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平台维护期（平台运营）验收结束后支付尾款5%。

#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  磋商原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磋商方参加报价。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磋商小组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4、评审**

4.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4.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3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4.4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供应商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4.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组建磋商小组

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5.3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  磋商程序

**1、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并将无效原由告知相关供应商.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磋商无效。

（5）磋商小组出具《供应商资格审查意见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符合性不通过，磋商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价格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支付的。

（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1.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

2.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以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决定磋商顺序。磋商时先听取由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就项目采购的重点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相关问题，并由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回复与承诺。

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最后报价**

3.1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报价，则以第一次报价计入评分。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电子评标**

 4.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3供应商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

4.4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5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进行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6在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情况；

4.7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8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4.10开标会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综合评分**

5.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报价分 20 分；满分为100分。

5.2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

5.3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分别对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即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后计算二次报价，计算公式：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以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提交评审结果。

**6、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响应文件的澄清**

7.1评审中因响应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  评分细则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20 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采购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陆拾叁万零玖佰元整 （小写630900 元）。**

2、供应商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报价一览表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磋商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 **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 80 分）**

**1、技术文件评分细则（71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系统演示 | 为评估供应商软件开发的能力，紧密结合实际业务，要求供应商对所投软件产品以视频讲解方式进行演示。供应商需采用视频演讲方式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超过演示限定时间的内容不得分（即20分钟以后的演示内容），没有演示不得分。演示内容须做视频放入U盘中，U盘作为商务技术文件组成部分，演示U盘内容包封、递交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  **一、大数据驾驶舱模块演示。评委根据演示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8分。**【说明：以下内容每项演示满足要求得2分，内容有漏项的得1分。内容与招标需求不匹配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垃圾分类驾驶舱围绕综合态势、分类投放态势、分类收运态势、分类处置态势4大模块展示，不同态势感知下呈现不同数据看板，实现与GIS地图、城市基础模型的有机结合，实现各类设施、站点、车辆等要素的可视化呈现。 | 2 |
| 分类投放态势感知下围绕投放基本数据、投放量趋势分析、投放量对比、类型占比、示范建设等重要数据进行展示分析，要求数据指标丰富、美观。 | 2 |
| 分类收运态势感知下围绕围绕收运基本数据、收运线路、路线在线查询、路线信息、今日收运情况等关键数据进行展示分析，要求数据颗粒度精细到每辆收运车。 | 2 |
| 分类处置态势感知下围绕数据面板模式和溯源模式，分别对处置能力数据、垃圾进场量、环保贡献指标、处置量分析、过磅情况分析等数据进行分析，可通过溯源模式按照垃圾产生、垃圾类型、中转运输、处置末端、处置产物不同环节显示垃圾重量数据流转情况。 | 2 |
| **二、管理后台子系统演示。评委根据演示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说明：以下内容每项演示满足要求得2分，内容有漏项的得1分。内容与招标需求不匹配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要求可实现收运路线规划的地图展示，可在GIS地图上展示上线车辆、清运点位等内容，维护收运路线信息，展示收运车辆、收运方式、收运垃圾等信息，支持在线轨迹回放，记录维护收运单位、收运地区、收运重点等信息，实时统计每日清运情况，如各点位名称、到达时间、准时情况等信息。 | 2 |
| 要求可实现车辆告警回放管理功能，生成车辆告警记录后，平台可在详情页查看告警明细信息，如收运垃圾类型、告警类型、告警内容、告警起始时间、持续时间等，同页面可进行场景重现，轨迹回放，如超速告警可在轨迹回放阶段实时显示车辆速度信息，并显示该车辆历史超速告警信息，点击可无缝切换至相应告警。 | 2 |
| **三、移动小程序系统演示。评委根据演示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
| 要求管理端移动小程序包含基础功能（地图管控、基础信息管控、运行工况）及巡检督察功能（移动巡检、稽查考核、问题整改、事件台账），每个功能都要求合理、完整，体现移动端管理的便捷性。 | 2 |
| **四、物联网平台展示演示。评委根据演示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6分。**【说明：以下内容每项演示满足要求得2分，内容有漏项的得1分。内容与招标需求不匹配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要求物联网平台针对证书管理中，新增证书要求支持PFX/JKS/PEM三种类型进行配置，并需上传密钥库、信任库文件，可通过系统台唤起路径选择器由本地上传文件，上传完成后可补充进行描述，并为其创建名称（如类型为PFX/JKS两种时，要求密钥库、信任库文件配置密钥库密码及信任库密码）。专家根据演示内容进行打分。 | 2 |
| 要求物联网平台针对设备管理中的产品可根据设备创建产品物模型，为其配置产品信息（产品ID、所属品类、消息协议、链接协议、设备类型），物模型中可根据属性定义（属性标识、属性名称、属性类型、是否只读、属性来源、储能方式、描述）、功能定义（功能表示、功能名称、是否异步、输入参数、输出类型、描述）、事件定义（事件标识、事件名称、事件级别、输出参数、描述）、标签定义（标签标识、标签名称、数据类型、是否只读、存储方式、描述）进行配置。 | 2 |
| 要求物联网平台针对设备管理中的设备可根据设备创建设备物模型，为其配置实例信息（设备名称、所属机构、说明）、物模型（属性定义、功能定义、事件定义、标签定义）、日志管理（查看其类型、时间、内容、详情信息）、告警设置（名称、防抖开关、触发器/新增触发器/删除触发器、转换、执行行动） | 2 |
| 项目需求分析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需求理解充分深入，对采购人的业务现状、中转站分布及现状、一期系统信息化现状、预期目标等内容进行描述论述透彻，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打分。【说明：以上每项内容投标人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得3.1-5分，内容描述简单且立意不明确或内容有漏项得1.1-3分，内容描述与招标需求不匹配得0.1-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5 |
|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整体设计思路、系统性能、系统能力、数据交互逻辑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打分。【说明：以上投标人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得3.1-5分，内容描述简单且立意不明确或内容有漏项得1.1-3分，内容描述与招标需求不匹配得0.1-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5 |
| 系统功能方案设计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各个子系统的功能规划进行描述进行打分。系统设计须贴合实际且具有前瞻性。 【说明：以上投标人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得3.1-5分，内容描述简单且立意不明确或内容有漏项得1.1-3分，内容描述与招标需求不匹配得0.1-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5 |
| 数据整合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一期系统现状及已有数据情况进行数据整合迁移方案设计，内容包括升级数据清单、数据备份、数据迁移、数据还原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说明：以上投标人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得3.1-5分，内容描述简单且立意不明确或内容有漏项得1.1-3分，内容描述与招标需求不匹配得0.1-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5 |
| 信创设计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信创化适配改造方案进行打分。投标人详细阐述信创适配及实施步骤，并保证内容完整、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说明：以上投标人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得3.1-5分，内容描述简单且立意不明确或内容有漏项得1.1-3分，内容描述与招标需求不匹配得0.1-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5 |
| 系统安全设计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系统安全设计、数据安全保密、应急解决方案、系统性能设计模块的方案设计进行打分。【说明：以上投标人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得3.1-5分，内容描述简单且立意不明确或内容有漏项得1.1-3分，内容描述与招标需求不匹配得0.1-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5 |
| 实施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保证计划包括项目进度保证、项目实施流程、项目人力资源管理、项目沟通管理、版本管理等进行打分。【说明：以上投标人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得2.1-3分，内容描述简单且立意不明确或内容有漏项得1.1-2分，内容描述与招标需求不匹配得0.1-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3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系统开发方案、系统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进行打分。【说明：以上投标人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得2.1-3分，内容描述简单且立意不明确或内容有漏项得1.1-2分，内容描述与招标需求不匹配得0.1-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3 |
| 培训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服务计划、培训内容等。【说明：以上投标人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得3.1-5分，内容描述简单且立意不明确或内容有漏项得1.1-3分，内容描述与招标需求不匹配得0.1-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5 |
| 人员配置 |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职责划分的全面合理性进行打分。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的证书、学历、职称、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提供拟投入人员近三个月社保及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说明：以上投标人人员配置齐全完整得3.1-5分，人员配置部分欠缺得1.1-3分，人员配置与招标需求不匹配得0.1-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5 |
| 售后服务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维护服务期、售后服务、售后项目组成员职责分工、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等内容。【说明：以上投标人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得3.1-5分，内容描述简单且立意不明确或内容有漏项得1.1-3分，内容描述与招标需求不匹配得0.1-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5 |
| 商务资信 | 资质证书 | 资质证书**（具体详见资信要求表）** | 3 |
| 团队实力 | 团队实力**（具体详见资信要求表）** | 6 |

**2、商务要求表（9分）**（对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 | 认证 | 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范围需包含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或软件安全开发或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及以上证书，认证范围每具有1个得1分，满分得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团队实力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数据分析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技术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系统分析师（高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注：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第　　号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ZJCTSY-2024-1114X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经公开招标采购，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为有序推进我市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3年上虞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绍兴市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定量”分类投放和清运操作导则》（绍兴生活垃圾分类办[2021]6 号）文件要求， 为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结合“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培养居民分类习惯，探索垃圾分类数字治理新思维、新路径。

同时，为满足上虞区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的进一步能力完善，实现并完成管辖范围内的垃圾分类点位、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督导等的监管考核工作，同时应按照省（市）分类办的要求，完成省（市）分类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需求。

*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重点**

**上虞区垃圾分类监管平台（二期）**的建设主要实现以下重点内容：

**重塑数据底座：**打好数据底层基础-完成数据底层的重塑，提升基础信息数据的维护能力，实现数据层级下钻的统计分析方式，实现多种维度组合的数据查询能力。

**满足AI接入能力：**投放点智能AI督导接入-实现针对前端AI摄像头及前端AI算法分析能力的无缝接入，完成前端摄像头AI算法分析后汇聚至区平台，由区平台实现针对AI事件的整理归集，完成将事件推送到督导员（移动端）进行核实处理，实现业务的闭环。

**收、运、处智能化监管：**根据绍兴市的要求，上虞区对收运车辆的硬件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也赋能了AI能力，可对车辆的混收混运现象进行管理，生成对应的分析事件，实现对车辆的全流程掌控，如配置车辆规定线路、车辆越界超区告警、违规行为记录，实现车辆收运过程溯源监管，保证中转站收运的安全性可靠性。

末端实现对垃圾来源，垃圾类型，垃圾入场时间、垃圾出场时间、计量工况等一系列末端处置数据进行分析汇总，有效提升填埋场、焚烧厂、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的监管。

**强化分类督导能力：**强化督导员能力，实现督导小程序地图信息的展示，实现督导曝光的镇街层级反馈。

**管理监管更全面**：强化数据分析及告警能力，自动计算各类分类指标阈，当低于阈值时自动报警；强化数据分析及展示能力

**系统平台安全保障及信创化保障**：在一期平台基础上进行等保二级测评、渗透测试等，添加WEB防火墙、数据库审计、堡垒机等安全产品；实现对一期系统信创改造要求。

*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软件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一级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一）基础数据仓** |
| 1 | 基础数据仓 | 数据仓建设 | 一期分类平台所有数据基础信息保留，在原功能点基础上每项数据采用接入第三方数据、填报、自主采集、爬虫技术，设置接入数据归零切换备选数据源功能。将平台汇集的所有数据，形成数据仓，所有数据均调用数据仓中来源。经过对垃圾分类数据的采集、对接、处理、维度转换、数据分析挖掘后，构建包括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源在内的基础资源数据库和经过数据分析和深度挖掘的业务数据库； |
| 2 | 接入管理系统 | 与浙江省分类平台、绍兴市分类平台、垃圾分类运营服务单位、末端处置厂、智慧环卫、第三方厂家的数据对接，实现数据实时互通和无缝对接，归集上虞区各镇街垃圾分类业务数据。 |
| 3 | 交换前置系统 |
| 4 | 交换桥接系统 |
| 5 | 运行监控平台 |
| **（二）数据驾驶舱** |
| 6 | 大数据驾驶舱 | 综合态势 | 主要包含综合态势、分类投放态势、分类收运态势、分类处置态势、分类巡检态势、分类宣讲态势，同时以指标化的数据展示垃圾分类开展的作业成效，各类垃圾的产生量、各街道的垃圾产生量、收运量、处置量，考核排名，数据同比环比情况，以图表的形式展示。 |
| 7 | 分类投放态势 |
| 8 | 分类收运态势 |
| 9 | 分类处置态势 |
| 10 | 综合视频监管中心 | 视频综合管理 | 接入各前端投放点、中转站、集置点、处置厂、车辆视频信息，支持单页多网格分区，同一页面查看多个监控画面。 |
| 11 | 监控中心 | 视频监管子系统是对整个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管的总入口，它主要涵盖了收运、处置、分类回收等不同的场景。支持九宫格多画面播放，支持视频回放、快进、截屏等基础功能。 |
| 12 | AI投放明细 | 平台接入现场AI监控数据，并获取报警信息，在本模块可查看各点位报警信息，包括投放设施、运营商、行政区划、所属场景、告警类型、开始时间、持续时间、处理状态等。并可将报警信息进行汇总分析，输出今日告警、本月告警、本年告警等。 |
| 13 | AI事件上报 | 接入现有点位的前端投放AI事件上报能力，预留未来可能新增的投放设备AI能力，提供标准化接口。此外实现平台自身AI事件发现、上报、处理能力，提供AI事件统计分析。 |
| **（三）管理平台** |
| 14 |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 分类小区信息 | 将分类小区的基本信息分类录入系统，包括小区名称、小区类型、设施设置数量、所属行政区划、具体地址、覆盖户数、运营单位、负责人员、联系方式等。建立分类小区数据库，可自定义划分区域，实现区域网格化管理。针对基础信息的完善情况显示百分比，方便管理员实时了解，下同。 |
| 15 | 公共机构信息（包含机关单位、医院、商超、学校等） | 公共机构作为垃圾分类重要的覆盖范围之一，对公共机构名称、设施设置数量、公共机构类型、管理部门、覆盖用户、负责人、联系方式、垃圾分类开始时间等基本信息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子功能，通过清晰台账实现上述公共机构垃圾分类作业的有效记录。 |
| 16 | 人员基本信息 | 包含小区管理员、督导员、志愿者等垃圾分类人员的基础信息，对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内所有作业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作业类型、服务小区等基础信息录入管理，直观展示各个地区人员配比。 |
| 17 | 投放点基本信息 | 建立投放点基础信息台账，包括：名称、编号、所属小区名称、投放点负责人，配备的督导员、运输车辆等信息。信息台账支持数据的增删改查功能，便于辅助管理部门进行基础信息的有序性管理和维护。支持数据的批量导入、导出等功能。 |
| 18 | 投放设施设备 | 按照普通投放设备、智能投放设备、智能回收设备等类型进行设施设备的基本信息台账管理，为其建立包含所在小区、设备编号、使用情况等基本信息。 |
| 19 | 车辆信息管理 | 可对车辆信息及绑定驾驶员联动进行增加、删除、编辑功能 |
| 20 | 中转站信息管理 | 可对中转站基础信息进行增加、删除、编辑功能 |
| 21 | 处置点信息管理 | 可对处置站基础信息进行增加、删除、编辑功能 |
| 22 | 其他信息管理 | 预留未在上述范围内的其他点位基础信息台账，诸如商业街、广场、公共区域、开放式小区等，实现基础信息的进行增加、删除、编辑功能 |
| 23 | 宣教工作管理子系统 | 宣教计划管理 | 垃圾分类宣教计划模块主要提供：区级宣教活动计划下发和街道、服务公司的宣传计划上报两大功能，促使更合理的安排上虞全区宣教工作。 |
| 24 | 宣教活动管理 | 宣教人员根据宣教计划管理下发的宣教任务进行执行，通过小程序查看宣教任务并前往完成宣教工作，通过小程序完成宣教过程的记录，包括现场地点、时间、文字描述和现场照片，实现宣教活动的精细化管理。 |
| 25 | 投放监管子系统 | 投放一张图 | 能在地图上显示所有投放点、设施设备的分布、数量和建设状态（不同的状态以不同的颜色标识），点击设备可显示详情。 |
| 26 | 投放记录管理 | 提供智能设备投放后的数据查询统计功能，可根据街道、小区、姓名、日期等条件查询数据，包括投放人的姓名、地点、投放时间、垃圾类型、重量、产生积分、投放质量等。**（此功能只针对智能投放设备覆盖点位，对于传统点位采用台账填报记录方式）** |
| 27 | 设施状态监管 | 实现智能化分类设备、物联感知设备在线状态监管，同步管理智能设备业务感知数据。**（此功能只针对智能投放设备覆盖点位）** |
| 28 | 投放基础规则管理 | 投放基础规则包括投放点人员配置、开放时间规则、收集车辆配置、收运时间规则，实现投放点日常管理。 |
| 29 | 点位巡查 | 可由三方运营单位（物业等）工作人员通过小程序端进行点位巡查，将巡查情况上报至平台。上报主要针对投放点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两种情况：1、投放点正常工作时间：实现设备异常、其他特殊情况等上报说明；2、投放点非工作时间：进行抽查式巡查，上报诸如丢包等情况，也可上报其他特殊情况。 |
| 30 | 视频监管 | 对已经安装了视频监控的投放点，实现平台的接入，实现视频的实时监控和录像回放功能。 |
| 31 | 投放计重 | 针对已经覆盖智能投放设备的点位，实现前端投放点位的计重数据的接入。（此功能只针对智能投放设备覆盖点位，对于传统点位可采用台账填报方式） |
| 32 | 分类收运子系统 | 收运一张图 | 能在地图上显示分类收运情况包括收运路线、准时效率、告警情况，点击点位可显示详情。可按照收运路线、垃圾类型、日期等条件查询历史的收运过程，以“地铁站”一张图的形式展现，对各个分类点以（已收/未收/异常）三种状态进行不同颜色的区分，分类收集点显示应到时间，实到时间 |
| 33 | 路线规划 | 对收运车辆进行作业路线规划，可按照路线模式和“公交站”模式两种方式进行设置，将车辆、收运路线各点位、收运频次、打卡点位等参数进行设定。同时可以根据车辆收运实际情况，选择性设置定时定点打卡模式或无顺序打卡模式。 |
| 34 | 轨迹回放 | 接入车辆GPS设备，根据车辆的定位信息展示车辆的路线、时间、速度、地点等信息，可自定义进行查询，显示车辆的里程、速度，可以提供轨迹在地图上的播放，同时可以控制以不同的速度进行。**（此功能只针对已完成GPS安装改造的车辆，可预留后续车辆GPS接入接口）** |
| 35 | 偏离分析 | 接入车辆GPS设备，通过车辆的位置与垃圾收集点的位置信息进行自动比对，判断车辆收集时间，系统自动核实清运车辆是否及时抵达收运点进行垃圾收运工作**（此功能只针对已完成GPS安装改造的车辆，可预留后续车辆GPS接入接口）** |
| 36 | 混收混运监管 | 接入垃圾桶智能识别设备，根据垃圾桶颜色研判收运车辆收集的垃圾类型。出现收运车辆与垃圾类型不匹配时，系统进行记录异常行为并进行提醒，及时纠正。**（此功能只针对已完成智能识别设备安装改造的车辆，如终端硬件设备未全面覆盖，预留此部分功能接口）** |
| 37 | 视频监管 | 对符合接入条件的车辆进行视频流的接入，完成车载视频的播放，回放功能。**（此功能只针对已完成车载视频安装改造的车辆，如终端硬件设备未全面覆盖，预留此部分功能接口）** |
| 38 | 收运记录 | 接入车辆车载称重设备数据，通过对收运整体情况的追溯，完成收运记录报表，包含点位、收运时间、小区、地址、垃圾类型、重量、告警情况等字段，以日报、月报、年报形式展现，为垃圾溯源模块提供数据支撑。**（此功能只针对已完成车载称重安装改造的车辆，如终端硬件设备未全面覆盖，预留此部分功能接口）** |
| 39 | 收运计重 | 通过车载称重设备数据接入或人工采集的方式，完成各个收运模式下的称重数据的记录和统计。支持各收运模式下的人工数据填报；支持直运模式下由末端处置称重数据进行收运量的反推算；**（此功能只针对已完成车载称重安装改造的车辆，如终端硬件设备未全面覆盖，预留此部分功能接口）** |
| 40 | 分类处置子系统 | 处置一张图 | 在地图上显示所有处置设施设备的分布、数量和建设状态（不同的状态以不同的颜色标识），点击不同的类型可显示该类型下设施的数量和分布，单独点击设施可显示设施详情，包含名称、位置、图片等。 |
| 41 | 视频监管 | 通过对接进出场（厂）口、卸料区、场（厂）区、产物出口、污染物排放口等重要点位的视频监控，完成远程监控画面的接入。 |
| 42 | 末端计重 | 实现主要末端处置厂地磅称重数据的接入，为垃圾溯源模块提供数据支撑。**（此功能可实现各个处置厂第三方地磅数据的接入，对于未完成终端硬件安装的处置点位，预留功能接口）** |
| 43 | 设施工况监管 | 实现各处置点的工况运行情况监管数据的接入。（预留渗滤液、焚烧环保数据的接口） |
| 44 | 就地减量管理 | 支撑源头减量政策文件及检查情况的上传 |
| 45 | 运营单位上报 | 运营单位数据上报子系统主要针对各终端厂实现市区数据同步，保障区级平台可补充终端厂直接上报市平台部分的数据。此外针对无法实时采集的数据，这些非结构化数据主要可由终端各类操作人员进行及时的登记并上报等。 |
| 46 | 一站式填报子系统 | 自定义表单 | 自定义各类需要填报的表单，以供下级单位进行数据填报，每张表单都能设置详细的要求，包括填报对象、审批人、发布日期、有效期、提醒设置等。 |
| 47 | 数据上报 | 各街道乡镇根据市里下发的任务，对任务的数据进行填报和上传 |
| 48 | 填报流程管理 | 填报流程设计为不同层级按照职能划分不同权限，支持下级填报数据，上级审核或驳回。实现管理部门对上报的数据报表进行及时审核，层层审批，强化监管、督促下级单位有效落实垃圾分类相关政策。 |
| 49 | 填报追踪 | 填报数据追踪是上级单位对数据上报时间追踪、对区域数据完善度管理，通同系统历史数据和经验分析划定特殊填报数据置信区间，系统智能研判数据异常状态，并提醒。 |
| 50 | 督导考核子系统 | 考核计划 | 实现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考核管理。制定考核计划，选择考核的内容、对象、日期、负责人等内容 |
| 51 | 考核评分 | 实时更新考核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针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考核评分。 |
| 52 | 考核报表 | 自动生成考核报表：检查结果的查询、统计、分析：可以通过各种查询条件，查询每次考核检查的得分情况。 |
| 53 | 考核内容管理 | 1、督导考核：针对督导员日常工作的考核，包括被考核对象（督导员）、考勤情况、在岗时长、异常上报次数进行评分考核，得出综合评分；2、非工作时间巡查考核：针对第三方服务单位是否提供非工作时间的不定期性巡查进行考核，包括巡查次数、问题上报次数进行评分考核，得出综合评分；3、宣讲考核：针对宣讲员日常工作的考核，围绕宣讲任务完成的整体情况进行评分考核，得出综合评分；4、收运考核：针对收运员日常工作的考核，包括收运员（车辆）、出勤异常次数、脱离工作区域次数、超速次数、违规停留次数、路线偏离次数、收运异常次数等进行评分考核，得出综合评分 |
| 54 | 数据分析子系统 | 分类投放分析 | 可从微观的角度查看整个分类投放态势情况，对小区传统点位和智能设备点位的投放情况进行数据分析。也可以从宏观的角度查看整个上虞区、街道（乡镇）层级的投放数量情况，同时满足年度/季度/月度数据的同期环比分析，实现本年度已产生数据与同期月份比对，实时了解增长量情况。同时满足易腐、其他垃圾的占比情况的同期环比分析。 |
| 55 | 三方单位考核分析 | 实现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考核情况进行总体分析，对各个三方服务单位的考核评分进行综合排名，对考核中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类型的占比分析，及时发现异常高频的问题类型。并结合整体督查情况，分析不足及改进。 |
| 56 | 分类收运分析 | 可从宏观的角度查看整个分类收运态势情况，查看每个路线分类收运情况并进行数据分析，实现各条收运路线的同期环比分析，了解各收运路线的时长、计量等数据的变化情况。 |
| 57 | 分类宣传分析 | 可从宏观的角度查看整个分类宣讲态势情况，对分类督导的日常宣讲、入户宣讲、分类活动的开展组织进行分析，优选出效果良好的宣讲活动供其他小区或街道参照。对分类宣讲工作进行综合评分。 |
| 58 | 溯源一张图 | 以全生命周期的形式展现垃圾从投放、收运、处置的整个流程，结合上述系统中的投放计量、收运计量、末端计量子模块所采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查看各类型垃圾的流向。 |
| 59 | 告警管理子系统 | 告警设置 | 对产生报警的条件进行设置，如车辆的超速、炉温的上限等，为报警信息的产生提供依据。 |
| 60 | 告警展示 | 对产生的报警信息进出展示，包括报警的类型、产生时间、地点、所属区域、车辆类型等。 |
| 61 | 告警处理 | 对已经产生的报警进行处理，通知到相关责任单位、人。 |
| 62 | 告警统计 | 对报警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出报警概览图、报警处理情况图和报警趋势图。 |
| 63 | 基础管理子系统 | 权限设置 | 系统的菜单配置、账号设置、权限维护、组织机构设置、操作日志等通过系统实现下级账号上报的基础信息的变更进行审核管理 |
| 64 | 账号设置 |
| 65 | 组织机构设置 |
| 66 | 菜单配置 |
| 67 | 操作日志 |
| **（四）支撑及辅助系统** |
| 68 | 移动端小程序（管理端） | GIS管控一张图 | 以GIS地图形式展示各类型垃圾分类要素信息，如前端投放点，点击对应要素可见其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如有）等相关信息 |
| 69 | 基础信息管理 | 同web端，实现查看、搜索设施基本信息情况手机端可按照地图样式显示各个小区、小区基本情况、小区投放点位、小区投放数据。 |
| 70 | 运行工况查看 | 运行监管模块主要是展示各业务模块的关键数据和统计数据，便于监管人员实现现场作业情况的快速获取。 |
| 71 | 督导工作台 | 用于督导员日常工作，可实现考勤打卡、非工作时间巡查上报、设备异常上报、特殊情况上报的功能。 |
| 72 | 宣讲工作台 | 用于宣讲员日常工作，可实现宣讲任务的查看，实现宣讲活动的执行记录工作，生成宣讲台账。 |
| 73 | 考核评分 | 用于对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评分。配套管理后台考核计划及任务的下发，实现现场考核从任务制定到考核完成均可在移动设备上完成，提高监管与考核效率。 |
| 74 | 问题整改 | 通过小程序实现垃圾分类中巡检问题的上报，包括问题发生的地点、描述、问题来源、问题类型和处理截止时间，并选择是否需要进行扣分，形成完整问题记录上报到平台。 |
| 75 | 事件台账 | 记录处理事件信息，包含未处理事件、处理中事件、已完成事件，便于督导员根据各类型事件状态进行处理。 |
| 76 | GIS地理信息子系统 | GIS地理信息管理 | 采用地理信息系统依托上虞区基础地理系统的市区电子地图，按照网格划分，将道路、街道等信息按照不同图层加入GIS。可以直观查看市区各类道路的基本情况及分布（包括一类道路、二类道路、三类道路、特殊道路等）；查看市区机关单位、企业、学校及居民小区等；查看市区各垃圾分类点的分布。 |
| 77 | 设备物联网平台子系统 | 物联设备统计分析 | 进行物联设备的综合性统计分析，包含当前在线设备（设备总数、未激活设备数）、设备消息量统计（今日、当月）、CPU使用率统计、JVM内存统计、设备消息走势图。添加垃圾分类相关的各类物联网设备，如投放点的监控设备，车辆机设备等，方便设备统一管理 |
| 78 | 产品管理 | 产品管理（进行产品新增，新增的产品实现查看、编辑、下载、发布、删除等操作）新增设备产品时需要添加产品ID、名称、所属品类、所属机构、消息协议、传输协议、存储策略、设备类型（直连设备、网关子设备、网关设备）和描述。 |
| 79 | 产品类型管理 | 产品类型管理，可对产品类型的ID、标识、分类名称、说明、操作进行管理，产品类型包含多个层级关系可在某一产品类型下继续增设新的类型； |
| 80 | 设备管理 | 设备管理，对设备ID、设备名称、产品类型、注册时间、状态、说明、操作进行综合管理，在页面顶部对所有设备数量（全部设备、在线、离线、未启用4类状态）的数据进行统计 |
| 81 | 分组管理 | 分组管理，对标识、名称、描述、操作进行管理； |
| 82 | 地理位置管理 | 地理位置管理，以一张图展示各类设备所在位置，可按照查看区域、产品名称、设备信息进行查询操作，并显示设备列表和设备告警列表，支持卫星地图、路网地图、普通地图的切换。并能进行地图要素管理和区域管理。 |
| 83 | 固件升级管理 | 固件升级管理：针对固件名称、固件版本、所属产品、签名方式、创建时间、操作进行管理； |
| 84 | 设备告警管理 | 设备告警管理：以列表形式展现报警记录，包含设备ID、设备名称、告警名称、告警时间、处理状态、操作。 |
| 85 | 设备接入管理 | 对多种不同协议的设备进行设备接入，对传感器设备绑定成为统一的物联网设备，包含证书管理、协议管理、网络组件、设备网关 |
| 86 | 通知管理 | 对于设备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报警通知管理，包含通知配置和通知模板，具体如下： |
| 87 | 通知配置 | 通知配置：可新建、导入、导出配置，包含配置ID、名称、类型、服务商，并进行编辑、删除、下载配置、调试和通知记录等操作。 |
| 88 | 通知模板 | 通知模板：可新建、导入、导出通知模板，包含模板ID、名称、类型、服务商，并进编辑、删除、下载配置和调试操作。 |

**（二）.其他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配置** | **参考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是否信创等）** |
| **一、部署用云资源租赁设备（\*3年）** | 　 | 　 | 　 | 　 |
| 1 | 云资源设备1 | cpu8核 内存16g 磁盘500G，共计3年 | / | 1 | 台 | 是 |
| 2 | 云资源设备2 | cpu8核 内存16g 磁盘500G，共计3年 | / | 1 | 台 | 是 |
| **二、系统部署硬件设备** |  |  |  |  |
| 1 | 云存储 | 非结构化存储空间（oss）每TeraByte (TB)字节,1T，共计3年 | / | 10 | T | 是 |
| **三、信创软件采购** |  |  |  |  |
| 1 | 信创操作系统 | 每台ECS计费，默认随ECS一起开通，共计3年 |  | 2 | 套 | 是 |
| 2 | 信创数据库 | 每台ECS计费，共计3年 | / | 2 | 套 | 是 |
| **四、系统测评服务** |  |  |  |  |
| 1 | 二级等保测评 | 为系统提供网络安全二级等保检测服务。 | / | 1 | 套 |  |
| **五、其他服务** |  |  |  |  |
| 1 | 运营维护 |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3年 |  | 1 | 项 |  |

1. **软件开发相关要求**

1、软件知识产权归属

软件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2、数据安全

软件应安全、准确、可靠，具有高可用性功能(或容错功能)，能够长时间不间断运行，能够防止不良侵害发生、降低故障发生率，确保安全生产。

软件要具有较强的硬件规模扩展能力。

软件对硬件要具有相对独立性。

软件本身要具有良好的扩展能力，具备高度的可伸缩扩充能力。

软件要具有良好的负载均衡能力。

软件具有可维护性，系统设置要方便灵活。

软件应提供符合业务规范的数据接口，以实现与其它系统的连接，支持一致性数据模型，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

软件设计面向数据，而不是面向流程，易于系统的构造和重组织。

软件应能实现数据和处理结果的备份和管理。

软件能够保护投资，前后期的投资有效衔接。

系统设计要做到代码标准化、模块标准化、文档标准化、测试标准化和信息标准化。

3、中标人须保证系统通过信息安全技术网络等级保护要求（GB/T22239-2019）第二级安全要求,若在此期间国家颁布最新等保标准，则中标人须按最新标准执行并通过相应评测要求。

1. **软件及设备安装、调试、工期**

1、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和国家及行业规范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

2、软硬件工期：项目建设周期为90天。90天内完成软硬件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系统测试和上线试运行，并在试运行90天后完成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提供三年维护服务，质保期内维护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3、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软件开发试运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安装及测试要求

（1）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包括根据用户需求编写的，遍及系统全部功能、性能的测试用例，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要求保留完整的测试报告。

（2）包括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和压力测试。

（3）测试过程要用户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同参与。测试计划要详细描述针对各项测试，项目建设单位、集成商以及相关单位如何参与，如何配合，包括各单位职责和分工界面等内容描述。

（4）在安装、配置和测试、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应给予满意的答复。所有测试通过后，在系统连续成功稳定试运行90天后进行项目验收。

1. **目验收要求**

项目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试运行和终验。

1.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90天。

2、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前，中标人应首先对设备及软件进行自测，并将自测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查。中标人依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并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接到中标人初验申请后，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联合签署初验报告。

3、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不少于90天。

4、终验

设备通过试运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备及软件的终验。终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和资料；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1. **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保证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起至少 三 年的维护服务。维护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系统维护，并根据运营情况定期进行系统免费升级。合同期满后，平台开发的所有软件、大数据以及采购清单的硬件均归采购人所有。

2、响应时效：（1）提供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软件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2）中标人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0.5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现场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重大技术问题，技术专家2小时内抵达现场，4小时内给予解决；若短期无法解决的，应及时提供应急措施，并提出书面解决方案报业主批准。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为保证设备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供应商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4、中标人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中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设备或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用户，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5、因维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数据出错或不能完全正常运行的，从不能正常运作的第三天起，按100元/天/点进行相应扣款。

6、质保期外设备及配件价格：中标人须按本合同设备及配件价格或市场价（以上价格就低计取）进行供应。

1. **培训服务**

1、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软件使用、设备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供应商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中标人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4、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系统试运行之前安排。

5、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6、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中标人与采购人商定为准

1.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价的2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平台维护期（平台运营）验收结束后支付尾款5%。

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整（¥： ）。合同金额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服务内容、税金、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1.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还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由于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项目中断，甲方终止本合同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

1.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以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 **免责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乙方解除。

（二）若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免除责任。

1. **协议的变更、解除**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

1. **协议期限**

本协议确定的期限为 。

1. **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附则**

1、本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项目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上虞区人民法院裁决。

6、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7、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叁 份，并由甲方在30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 | （盖章） | 乙方单位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投 标 人 承 诺 函**

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系统演示；
7. 项目需求分析；
8.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9. 系统功能方案设计；
10. 数据整合方案；
11. 信创设计方案；
12. 系统安全设计；
13. 实施方案；
14. 培训方案；
15. 人员配置；
16. 售后服务；
17. 资质证书；
18. 团队实力；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三：**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四：**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五：**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六：**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注：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七：**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各类证书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八：**

**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九：**

**磋 商 函**

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磋商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报价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服务，服务期为： 年。

2、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成交供应商。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附件****十：**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服务内容、税金、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一：**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其他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服务内容、税金、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注：内容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